附件一

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商）場攤（舖）位變更登記申請書

市場名稱：　　市場 商場	攤位編號：　　樓 地下室　樓　第　　號攤（舖）位	營業種類：

申請變更事項：□轉讓　□繼承　□營業種類變更為：＿＿＿＿＿＿＿＿＿＿＿＿　□其他：＿＿＿＿＿＿＿＿＿＿

申請變更由理		檢附下列文件
一、本人　　向貴府承租右列市（商）場攤（舖）位因擬申請攤（舖）位變更。 二、請准予辦理。		□ 原攤位租賃契約書　一份 □ 攤位轉讓書　一份（繼承、營業種類變更免附） □ 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一份 □ 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一份 □ 委託他人代理者，應檢附委託書並檢附受託人身分證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 □ 申請繼承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原承租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2．法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切結書及最近三個月印鑑證明。 3．繼承系統表。 □ 申請營業種類變更應檢附自治會同意書及攤位平面圖。 □ 其它文件。

申請人簽名：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此致
臺北市市場管理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一、轉讓過戶案應檢附　　項，繼承案應檢附　　項，營業種類變更案應檢附7.項，委託他人代理者檢附5.項。
二、請在適當「□」內勾選。
三、以印鑑代理簽名者，印鑑須與租約書上印鑑或印鑑證明相符。
四、若由他人代寫，於其姓名下加蓋印章，以代簽名，其效力亦與自己簽名無異。